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3,764	1,405,116

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993,764	636,893
發電業務於 2000 年 12 月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	768,223

銷售成本		<u>(499,328)</u>	<u>(757,842)</u>
毛利		494,436	647,274
其他收入	(3)	106,241	61,118
經銷成本		(12,237)	(31,874)
行政開支		(232,208)	(202,957)
其他經營開支		(25,935)	(31,126)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u>(62)</u>	<u>(16,000)</u>
經營溢利	(2), (4)	330,235	426,435

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330,235	142,256
發電業務於 2000 年 12 月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	284,179

融資成本	(5)	(36,962)	(88,822)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之虧損		-	(34,52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3,043	-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19,848	(478)
聯營公司		<u>13,412</u>	<u>18,287</u>
除稅前溢利		479,576	320,901
稅項	(6)	<u>(56,711)</u>	<u>(44,58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22,865	276,320
少數股東權益		<u>(42,566)</u>	<u>(156,24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380,299</u>	<u>120,073</u>
轉撥／（轉入）儲備	(7)	<u>69,874</u>	<u>-</u>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11.29	3.69
攤薄		<u>10.27</u>	<u>3.59</u>

每股股息（港仙）

5.00

1.00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除了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 9 條（修訂本）「結賬日後事項」、第 14 條（修訂本）「租賃及租購合約」及第 30 條「企業合併」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告相同。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9 條（修訂本），於結賬日後擬派之股息不能於結賬日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數 9,753 萬港元已重新分類並列於股東權益中。此改變對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由於本集團在此中期報告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條（修訂本），故在不能撤銷經營租賃下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代替年經營租賃承擔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在本集團當年之已審核財務報告中摘錄。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條之主要影響為將商譽／負商譽披露為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並將此商譽／負商譽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內攤銷／變現。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酒店業務	103,006	101,351	5,112	3,046
旅遊業務	462,678	118,188	175,731	45,143
客運服務	34,056	25,677	4,637	3,906
貨運及運輸業務	105,930	113,489	4,475	(10,334)
財務運作	—	—	3,088	(5,588)
	<u>705,670</u>	<u>358,705</u>	<u>193,043</u>	<u>36,173</u>

其他地區：

酒店業務	12,855	—	3,555	—
客運服務	12,495	10,050	2,783	1,281
貨運及運輸業務	32,282	44,178	13,277	21,364
景區業務	210,580	211,450	90,841	85,630
發電業務（註）	—	768,223	—	284,179
高爾夫球會管理服務及會籍銷售	19,882	12,510	2,035	(5,493)
	<u>288,094</u>	<u>1,046,411</u>	<u>112,491</u>	<u>386,961</u>
	<u>993,764</u>	<u>1,405,116</u>	<u>305,534</u>	<u>423,134</u>

利息收入減行政開支

<u>24,701</u>	<u>3,301</u>
<u>330,235</u>	<u>426,435</u>

註：由於對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有改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權益列作為共同控制公司入賬。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補償收入	9,397	—
匯兌收益淨額	2,623	5,32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2,631

利息收入	53,540	37,534
管理費收入	1,565	719
長期結欠之預收賬款回撥	8,536	—
租金收入	3,207	2,306
服務費收入	—	4,984
長期沒有被追討之其他應付款回撥	21,739	—
短期投資增值收益	1,563	495
其他	4,071	7,128
	<u>106,241</u>	<u>61,118</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3,788	295,115
商譽攤銷	10,303	—
負商譽變現	<u>(1,571)</u>	<u>—</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	(45,098)	(97,482)
融資租約及租購	(160)	(228)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u>(3,771)</u>	<u>(4,496)</u>
融資成本總額	<u>(49,029)</u>	<u>(102,206)</u>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u>12,067</u>	<u>13,384</u>
	<u>(36,962)</u>	<u>(88,822)</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27,526)	(7,382)
其他地區	<u>(17,366)</u>	<u>(34,733)</u>
	<u>(44,892)</u>	<u>(42,115)</u>
共同控制公司	(11,219)	—
聯營公司	<u>(600)</u>	<u>(2,466)</u>
	<u>(11,819)</u>	<u>(2,466)</u>
於期內稅項支出	<u>(56,711)</u>	<u>(44,58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 (二零零零年：16%)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7. 轉撥 / (轉入) 儲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擴展儲備金	(2,324)	—
資本儲備	<u>72,198</u>	<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380,299,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120,073,000 港元）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 3,367,764,305 股（二零零零年：3,251,115,027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392,294,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131,917,000 港元）（已就期初視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加權平均股份為期內已發行 3,367,764,305 股（二零零零年：3,251,115,027 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於期初視作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零零年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846,163 股（二零零零年：427,272,727 股）。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 3.568 港元及 3.58 港元）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及以後方可行使）並無攤薄影響，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我國內地經濟及旅遊業持續增長，香港經濟進一步復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極為有利的外部環境。上半年，在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順利收購了香港中旅社、中旅網、京澳酒店並以較合理的價格出售了非核心業務—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興港集團有限公司」）的 3.89 億股股票和中旅路橋的 40% 股權。同時，管理層向本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推介，增加了本集團的透明度。這一系列的重大舉措，使本集團的旅遊概念更加清晰，盈利基礎更加鞏固和廣闊，為今後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

於上半年度，本公司參與發起成立廣東中旅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旅」），並投資持有該公司 10% 的股權，該公司預計明年在內地上市。同時，本集團積極探討在內地建立旅遊網絡，取得了可喜的進展。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後

盈利為 3.8 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217%，每股盈利為 11.29 港仙，增長 206%，股東權益為 74.31 億港元，比二零零零年底增長 15.78%，淨付息債務權益比率為 7%。

1.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中旅社、港澳遊、中旅網、深圳三景區及高爾夫球會，利潤貢獻為 2.69 億港元；其中中旅社和中旅網的營業收入增長約為 15%；港澳遊旅行團的接待人數為 9.4 萬多人，下跌 6.5%。世界之窗、錦繡中華、民俗村三景區入園人數約 210 萬人次，受到五、六月份連日降雨的影響，入園人數比去年下降 4%，但由於控制成本，經營利潤得以上升，其中世界之窗在「五一勞動節」旅遊黃金週的收入達人民幣 2,074 萬元，名列全國收費景點首位；深圳聚豪高爾夫球會進一步加強管理，上半年總收入增長 59%，總費用下跌 4%，首次扭虧為盈。

2. 酒店業務

位於本港的三家酒店上半年的平均客房出租率約 80%，下跌 7%，但平均房價則上升 9%，經營費用下降，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 41%；今年三月收購的澳門四星級酒店—京澳酒店，經營狀況良好，租房率、房價、餐飲均告上升，總收入增長 8.5%。位於銅鑼灣的四星級商務海景酒店—維景酒店將於今年九月竣工營運。至此，本集團的酒店客房總數將比去年同期增加近六百間。

3. 運輸業務

客車運輸業務持續大幅度增長，由於增加班車密度及提高服務素質，香港機場快線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繼續保持市場佔有率，乘客人數比去年同期增長 56%；深圳至珠海的中旅快線，由於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乘客人數增長 17.3%，上半年，客運服務的盈利比去年同期增 43%。

貨運業務方面，由於內地運輸條件改善，本港鐵路進出口運輸及海運轉口業務繼續較大幅度下跌，但空運、快遞、汽車過境運輸及散貨併柜運輸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增長；位於上海的華貿有限公司，加強拓展物流運輸服務，經營利潤大幅增長。

4. 基建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 51% 股權的渭河電廠在增加發電量和上網電量，繼續控制生產成本及機組的安全運營方面都取得可喜的成績。由於上網電量增加約一億度及利息支出減少，上半年盈利增長約兩成。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後利潤約 3.80 億港元，為歷年同期最高水平，其中約 5,300 萬港元來自非經營性收益，為出售路、橋等基建投資項目這一非核心業務之所得。證明上半年的業務重組及資產購併對拓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盈利基礎至為重要。

展望

隨著我國即將加入世貿組織、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落成及西部大開發，將使本集團的旅遊業務及旅遊配套設施和服務創造了極大的發展空間。香港中旅社、中旅網及京澳酒店等三月下旬收購的公司，上半年所綜合的利潤僅為三個多月的盈利貢獻，而下半年將全數體現在本集團的綜合利潤帳上，必將給本集團下半年帶來更大的盈利貢獻；隨著內地旅行社業務和資產購併工作的進展，將擴充本集團的旅遊網絡，使之形成本港、內地、海外業務互相依托、緊密聯系的格局，促進業務量的增長；隨著世界之窗、錦繡中華上半年已竣工及將於下半年投產的大型劇場、新推出的表演節目等新項目，三個景區將更具吸引力；隨著本集團正在推進的旅遊業務的內部重組、改革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整體優勢將得以更充分的發揮，經營成本得以下降，競爭能力將大為提高。董事局對下半年及今後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 17.99 億港元，相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出 6.98 億港元。此大幅增長是由於在期內提取 8 億港元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受限制可使用之現金款項為 12.64 億港元，使本集團的淨負債下降至 5.35 億港元。淨債務權益比率到達 7% 的一個非常健康水平。

除持有充裕的現金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還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 8,000 萬港元。

本集團以在香港營運中的星港、京港及京華酒店物業作為本集團某些銀行借貸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已將總值 600,295,89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 530,859,472 股普通股份；另外，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共認購 10,000,000 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期初之 3,251,115,027 股增至 3,791,974,499 股。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二零零零年：1 港仙）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之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業績公佈全部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至 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報告，將儘快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